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川教厅办函〔2016〕65号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省内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6〕30号）精神，现将我省高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各校要依据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按照需求导向、条件保障、规模适度、持续建设的原则，严格遵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关于专业设置的六项基本条件，并按规定程序申报备案或审批。原则上我厅只对纳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专业进行审核和上报。

（二）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科学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行业发展结合密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的专业，促进高校分类定位、特色发展、归位发展，非艺术类专门院校本年度原则上不新设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专业。

(三)专业设置避免盲目扩张。按照教育部关于促进高校内涵发展的总体要求,新建院校(招收本科学生未满三年)新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5个,其他院校原则上不超过3个。每新增1个省控专业(见附件1),原则上撤销1个原设专业,少数民族、边远地区院校酌情考虑。

(四)新设专业严禁设置方向。

二、工作程序及联系方式

(一)按教育部规定,今年本科专业(含撤销专业)通过网络申报,请各校严格按教育部规定的程序进行(附件2)。公示程序结束后,各校应于8月31日前向我厅提交加盖公章的正式申报公函(一式一份,含申报汇总一览表)。

(二)高教处电话及联系人:028-86142205,86138114 宋亚兰、刘晓曦

联系邮箱: gaojiaochu502@163.com;

地址: 成都市陕西街26号教育厅高教处, 邮编: 610041。

附件: 1. 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2. 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6]30号)



附件 1

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播音与主持艺术

法学

服装与服饰设计

工程造价

工商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

广播电视编导

广播电视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化学

环境工程

会计学

旅游管理

美术学

人力资源管理

市场营销

数学与应用数学

思想政治教育

体育教育

网络工程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信息与计算科学
行政管理
学前教育
音乐表演
音乐学
应用心理学
英语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戏剧影视文学
录音艺术
法医学
心理学
服装设计与工程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戏剧影视导演
考古学
文物与博物馆学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

